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

陳煜澄

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

黃長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8,224元，及其中(一)新臺幣1,247,979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290,245元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纖米公司）於民國
06 112年6月2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
07 定到期日為115年6月26日，利息按郵匯局二年期定儲利率年
08 息1.595%加碼年息0.5%機動計付，是自114年3月26日起原
09 告請求之利率為2.22%（計算式： $1.72\% + 0.5\% = 2.2$
10 2% ），如有逾期攤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自逾期
11 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2 則按原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被告纖米公司自114年3月
13 26日起即發生未依約繳納利息情事，依被告纖米公司簽立之
14 貸款總約定書壹、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其債務視同全部到
15 期，已喪失其期限利益，且尚欠本金1,538,224元及利息、
16 違約金，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被告纖米公司依法自應負清償
17 責任。又被告李盈宏、黃長琍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18 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
24 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郵匯局兩年定儲利
25 率查詢表、催告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被
26 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9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09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0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纖米公
12 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
13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李盈宏、黃
15 長琍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纖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2 法官 陳冠霖

23 法官 陳雅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丁于真